**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及编制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分类）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三公”经费支出表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五 、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全民健康政策和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依法负责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十）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协调有关部门对全市艾滋病实施防控和干预，控制艾滋病的发生和蔓延。

（十二）拟订中医药民族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中医药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保健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情况**

梧州市市直卫生健康系统共有24个直属单位，分别为：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梧州市工人医院、梧州市人民医院、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梧州市中医医院、梧州市妇幼保健院、梧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梧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梧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梧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梧州市皮肤病防治院、梧州市中心血站、梧州市龙湖镇卫生院、梧州市城东镇卫生院、梧州市肿瘤防治中心、梧州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梧州市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中心、梧州市120信息急救指挥中心、梧州市计划生育协会、梧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梧州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梧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及梧州市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其中：

（一）行政单位1个，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二）医疗单位11个，其中差额拨款事业单位5个，分别为：梧州市工人医院、梧州市人民医院、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梧州市中医医院、梧州市妇幼保健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6个，分别为：梧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梧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梧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梧州市皮肤病防治院、梧州市龙湖镇卫生院、梧州市城东镇卫生院。

（三）卫生健康单位12个，其中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个：梧州市计划生育协会、梧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0个，分别有：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梧州市中心血站、梧州市肿瘤防治研究所、梧州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梧州市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中心、梧州市120信息急救指挥中心、梧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梧州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梧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梧州市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

**三、人员构成情况**

我市市直卫生健康系统共有编制3706人，其中：行政编制30人（另外，工勤人员编制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42人，事业编制3301人。在职在编人数3115人，其中：行政在职在编人数27人（另外，工勤人员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在职在编人数31人，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数3056人。离退休人员共2908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抓基本医疗保障战役。进一步理顺和落实“198”政策，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在全市推行“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加快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乡镇卫生院建设进度。全面推行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机构服务能力。

（二）抓基础卫生项目建设，完善医疗卫生布局。加快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苍梧新县城医疗机构、市中医医院业务楼改扩建、市工人医院北山医院等项目建设，完成市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主体工程建设和岑溪市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创建。

（三）抓公立医院改革和医联体建设，高位推进医改。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我市作为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国家试点城市及岑溪市、藤县、蒙山县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工作及DRG付费试点工作。

（四）抓人才培养和专科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人才+项目“东融”，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实施人才孵育工程，加强重点学科骨干人才培养，加强地中海贫血防治、蛇伤救治等重点特色专科建设。

（五）抓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做好蒙山县中医医院等级复审和藤县中医医院创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工作；组织藤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推动苍梧县中医医院、长洲区中医医院建设，做好乡镇卫生院中医馆项目建设工作。

（六）抓创卫工作，提升群众幸福感。开展暗访后的各项整改提质工作。根据全国爱卫办暗访结果反馈的问题，逐项梳理整改，重点开展农贸市场提升工程、环境卫生整治和病媒生物防制等专项行动,推进国家卫生城技术评估及后续各项工作。

（七）抓党的创新工程，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文件精神，开展“三强三促”工作，推动责任落到实处。强化监督考核力度，促进全系统干部职工严纪律、强意识、转作风、抓落实、敢担当、树形象。

**第二部分：2020年市直卫生健康系统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分类）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三公”经费支出表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0年收入总预算4,072,143,793元，同比增加973,205,448元,增长31.40%。2020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是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医院医疗收入因医疗业务的自然增长而增加；另外，梧州市人民医院、梧州市工人医院、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梧州市妇幼保健院等几家医院因发展需要，医院建设项目自筹预算资金总体有所增加。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9,795,057元，同比增加32,897,533元，增长33.95%；主要是人员经费及日常工作经费的财政拨款收入。

2.本系统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同比无变化。

3.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13,916,400元，同比减少505,600元，下降3.51%；主要是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全额医疗事业单位的医疗卫生业务收入。

4.未纳入财政转户管理的事业收入3,928,432,336元，同比增加940,813,515元，增长31.49%；主要是差额医疗单位的医疗业务收入。

5.本系统无转移性收入，同比无变化。

6.无上年结余收入，同比无变化。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支出总预算4,072,143,793元，同比增加973,205,448元，增长31.40%；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业务收入增长，医疗成本自然增长，疫苗和卫生材料成本增加；另外，梧州市人民医院、梧州市工人医院、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梧州市妇幼保健院等几家医院因发展需要，医院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总体支出有所增加。

其中：

**1.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00元，占支出总预算0.0005%，同比增加20,000元，由于2019年预算相关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因此无可比增长率。主要是2019年机构改革，系统内新增加的梧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相关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330,209元，占支出总预算2.44%，同比减少15,496,513元，下降13.50%。主要是本系统各单位在职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3,921,176,500元，占支出总预算96.29%，同比增加970,156,564元，增长32.88%。主要是本系统各单位在卫生健康服务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51,617,084元，占支出总预算1.27%，同比增加18,525,397元，增长55.98%。主要是反映系统内各单位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

**2.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1,202,176,327元，占支出总预算的29.52%，同比增加114,762,781元，增长10.55%。主要是医疗机构医疗成本随医疗业务量增长而自然增长，疫苗和卫生材料成本运行经费支出也随检测业务量增加而增长等。

项目支出2,869,967,466元，占支出总预算的70.48%，同比增加858,442,667元，增长42.68%。主要是市直有几家医院因发展需要，医院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总体支出有所增加。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129,795,057元，同比增加32,897,533元，增长33.95%。2020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机构改革本系统增加了新的单位和新的工作职能；二是根据上级检测仪器的配备要求，2020年增加了市疾控中心购置全自动病毒载量检测设备专项经费拨款及确保疫苗贮存环境而对中心供电系统进行改造的经费等。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9,795,057元，同比增加32,897,533元，增长33.95%。主要是人员经费及日常工作经费的财政拨款收入。

2.本单位（系统）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同比无变化。

3.无上年结余收入，同比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29,795,057元，同比增加32,897,533元，增长33.95%。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机构改革本系统增加了新的单位和新的工作职能；二是部分全额拨款的医疗卫生单位随业务量增加而增加医疗、检测成本；三是部分机构因业务需要增加工作人员而增加人员费用及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00元，占支出总预算0.02%，同比增加20,000元，由于2019年预算相关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因此无可比增长率。增加的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系统内新增加的梧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相关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16,146元，占支出总预算6.48%，同比减少1,540,998元，下降15.48%。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部分单位的社保缴费基数较2019年有所下降；二是自2019年5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调，因此2020年预算支出较2019年预算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114,955,979元，占支出总预算88.57%，同比增加33,964,213元，增长41.94%,主要是按照公立医院改革要求，财政增加对医院设备投入以及公共卫生工作需要购置专用仪器设备的投入。

4.住房保障支出6,402,932元，占支出总预算4.93%，同比增加454,318元，增长7.64%。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及部分单位因工作需要新增在编人员而增加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00元，占支出总预算0.02%，同比增加20,000元，由于2019年预算相关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因此无可比增长率。增加的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系统内新增加的梧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相关支出。

其中：无基本支出，项目支出20,000元。主要用于梧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的相关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16,146元，占支出总预算6.48%，同比减少1,540,998元，下降15.48%。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部分单位的社保缴费基数较2019年有所下降；二是自2019年5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调，因此2020年预算支出较2019年预算支出减少。

基本支出8,416,146元，无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114,955,979元，占支出总预算88.57%，同比增加33,964,213元，增长41.94%,主要是按照公立医院改革要求，财政增加对医院设备投入以及公共卫生工作需要购置专用仪器设备的投入。

其中：基本支出63,542,757元，项目支出51,413,222元，主要用于系统内各单位人员经费支出、运行经费支出等。

4.住房保障支出6,402,932元，占支出总预算4.93%，同比增加454,318元，增长7.64%。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及部分单位因工作需要新增在编人员而增加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6,402,932元，无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部门经济科目划分。**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78,361,835元，占支出总预算60.37%，同比增加2,576,976，增长3.40%。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74,588,909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95.19%，同比增加3,754,485元，增长5.30%。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及部分机构因工作需要而增加人员。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3,591,720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4.58%，同比减少1,129,725元，下降23.93%。主要是根据2020年单位的工作任务情况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间进行调整，进一步规范支出分类。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178,206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0.23%，同比减少50,784元，下降22.18%。主要是2020年离休人员数量减少，因而本项的支出也减少。

资本性支出3,000元，占基本支出预算0.0038%，同比增加3000元，由于2019年预算相关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因此无可比增长率。主要是2020年个别单位用基本支出购置日常零星办公设备资产而增加此项支出。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51,433,222元，占支出总预算39.63%，同比增加30,320,557元，增长1.43倍。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为0元，同比减少5,790,800元，下降100%。主要是2020年本系统工资福利支出均列入基本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47,129,722元，占项目支出预算91.63%，同比增加33,152,157元，增长2.37倍。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全额拨款的医疗卫生单位随业务量增加而增加医疗、检测成本；二是部分机构因业务需要增加工作人员而增加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2,220,000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4.32%，同比增加2,220,000元，由于2019年预算相关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因此无可比增长率。主要是市中心血站按相关制度对无偿献血者交通补助，献血者及血直系亲属用血报销的补助，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放在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020年进一步规范支出分类在此科目反映。

资本性支出2,083,50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4.05%，同比增加739,200元，增长54.99%。主要是按照公立医院改革要求，财政增加对医院设备投入以及公共卫生工作需要购置专用仪器设备的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经济科目划分。**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7,522,582元，其中：（1）工资奖金津补贴5,327,953元；（2）社会保障缴费1,489,311元；（3）住房公积金705,318元。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4,069,400元，其中：（1）办公经费1,883,580元；（2）会议费25,000元；（3）培训费163,400元；（4）专用材料购置费27,000元；（5）委托业务费1,466,700元；（6）公务接待费73,000元；（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000元；（8）维修（护）费43,000元；（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5,720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33,000元，（1）设备购置3,000元，（2）其他资本性支出30,000元。

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113,718,369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67,066,327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46,652,042元。

5.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2,053,500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一）2,053,500元。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98,206元。其中：（1）社会福利和救助68,718元；（2）离退休费109,488元；（3）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20,000。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2020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989,276元，同比增加552,577元，增长22.68%。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1,245,000元，同比增加865,000元，增长2.27倍，增加主要原因是几家市直医疗机构在2020年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更注重医务人员的高层次进修培训，增加了一些国外学习项目；另外有部分项目为推广中医医疗文化、促进国际医学交流合作的项目。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396,042元，同比减少28,720元，下降6.7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接待行为，严格控制接待标准，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活动。

3.公务用车费预算1,348,234元，同比减少283,703元， 下降17.38%。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348,234元，同比减少283,703元， 下降17.38%。减少主要原因市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控制支出。

（2）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与去年同比无增减变化。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2,000元，同比减少300元，下降0.27%。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元，根据财政局统一要求，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不编入部门预算，执行中根据外事管理部门批准的年度出国计划申请调整支出。

2.公务接待费预算90,000元，同比减少10,300元，下降0.2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活动。

3.公务用车（梧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执法车）预算22,000元，同比增加10,000元，增长83.33%。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2,000元，同比增加10,000元，增长83.33%。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卫生计生监督所的公务车使用年限已久，车辆维修费用有所增加。二是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增加了职业卫生监督职能，2020年需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工作，预计将增加公务车使用频率。

（2）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与去年同比无增减变化。

**五、2020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及下属单位共有1个行政机关和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74,200元，较去年预算减少325,370元，下降16.27%，主要原因是强化年度预算执行，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按照优先确保“基本运行”支出和绩效考核项目的原则而减少了部分运行费用的预算。机关运行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另外，梧州市卫生健康委下属共有21个事业单位，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17,520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804,355元，下降29.55%，主要原因是按照“强化年度预算执行，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的要求，减少了部分运行费用的预算。事业单位运行费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24,128,423元，同比增加1,542,723元，增长6.8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公立医院改革要求，医疗卫生单位增加了必要的医用设备投入以及公共卫生工作需要购置专用仪器设备的投入。

1.按采购资金类型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593,000元，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收入14,535,423元。

2.按采购项目类型划分，集中采购23,091,423元，其中：货物类采购16,161,423元、工程类采购6,500,000元、服务类采购430,000元；分散采购1,037,000 元，其中：货物类采购1,037,000元。

**（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0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医院救护车、采供血业务车、疫苗运送车等）75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是医院食堂物资采购摩托车、洗衣房运输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原值合计284,155.85万元，其中：（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16,251.93万元，（2）通用设备26,252.02万元，（3）专用设备139,397.95万元，（4）无文物和陈列品，（5）图书档案52.96万元，（6）家具、用具、装具等2,200.99万元。

**（四）预算绩效说明。**

2020年部门预算其他专项支出项目有6个，项目涉及金额5,530,000元，并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

1.部门本级

其他专项支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项目，经费预算30,000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安排。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2020年应急装备（衣服）、防护装备，应急消杀等卫生应急物资装备的购置，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可以随时调配资源，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2.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其他专项支出——世行贷款卫生项目还贷项目，经费预算100,000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安排。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核对世行贷款卫生项目历史债务偿还情况的通知》（桂财国际〔2017〕21号）及梧州市财政局《关于世行贷款控制结核病项目（卫十项目）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市疾控中心需归还世行贷款债务。

其他专项支出——全自动病毒载量检测设备购置，经费预算600,000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安排。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按照艾滋病攻坚工程要求，购置全自动病毒载量检测设备，以更好的开展艾滋病病人治疗效果监测、病程监控及预测、婴儿感染早期诊断、耐药性监测等工作。

3.梧州市中心血站

其他专项支出——艾滋病防治资金核酸检测项目，经费预算1,400,000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安排。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保证临床用血的供应，保证血液大安全质量，达到治病救人的目标。

其他专项支出——无偿献血用血报销项目，经费预算2,000,000元，所有经费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安排。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保留更多的无偿献血者，鼓励更多的人民群众参加无偿献血。

其他专项支出——献血材料购置项目，经费预算1,400,000元，所有经费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安排。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保障采供血过程中，需要血袋、试剂检测、纪念品等耗材，以使临床用血的供应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治病救人的目的。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市卫生健康委及其下属事业单位用于在职职工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

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市卫生健康委下属差额事业单位用于在职在编职工按规定缴纳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